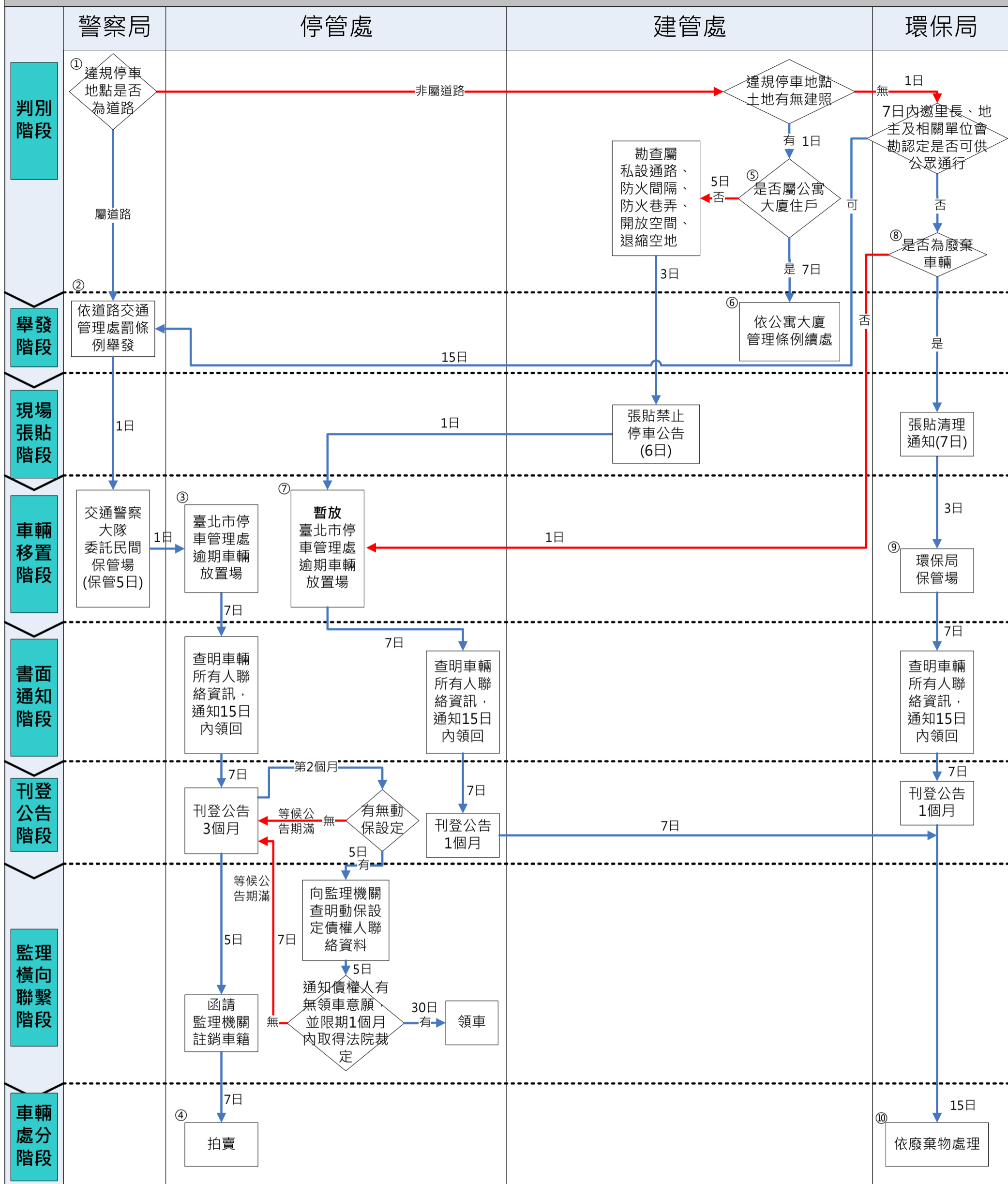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違停車輛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①~⑩請詳作業說明表之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臺北市違停車輛處理作業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 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臺北市違 停車輛處 理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屬道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移置至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大)委託民間保管場保管 5 日，逾期未領者，移置至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查明車輛所有人聯絡資訊，通知 15 日內領回，仍未領回者，刊登公告 3 個月。 2、車輛有動保設定者，停管處向監理機關查明動保設定債權人聯絡資料，通知債權人有無領車意願，限期 1 個月內取得法院裁定，且先需於 1 週內提出申請保留，俟取得法院裁定後辦理領車事宜。 3、違停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期滿，由停管處函請監理機關註銷車籍，並將車輛拍賣出場。 <p>(二)非屬道路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查明違規停車地點有無建照，有建照且車輛屬公寓大廈住戶所有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續處。 2、車輛非屬公寓大廈住戶者，經勘查屬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由建管處於現場張貼禁止停車公告 6 日，逾期未改善者，移置暫放於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其他法定空地如有必要通知本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認定有供公眾通行而有禁止停車之必要者，續依作業程序(一)屬道路之程序辦理。 3、暫放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之車輛，由停管處協助查明車輛所有人聯絡資訊，通知 15 日內領回，未領回者，刊登公告 1 個月，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 4、建管處查明違規停車地點無建照者，由環保局邀集里長、地主及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可否供公眾通行，可供公眾通行者即屬道路，續依作業程序(一)屬道路之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3 項、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 移置保管通知單 3. 逾期未領車輛通知書 4. 非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通知

臺北市違停車輛處理作業說明表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 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5、經會勘認定不可供公眾通行者，如為廢棄車輛，由環保局張貼清理通知，逾期未清理者，移置至環保局保管場，刊登公告1個月後依廢棄物處理。</p> <p>6、非廢棄車輛者，依作業程序(二)3、暫放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之程序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移置至交大委託民間保管場之違停車輛，逾期5日無人認領時，車輛移置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查明未領車輛所有人，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其於15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刊登市府公報公告3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拍賣之。</p> <p>(二)停車地點有建照且車輛非屬公寓大廈住戶者，經勘查屬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等，由建管處於現場張貼禁止停車公告6日，逾期未改善者，移置暫放於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查明車輛所有人，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其於15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刊登市府公報公告1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移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p> <p>(三)其他法定空地如有必要通知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認定有供公眾通行而有禁止停車之必要者，則依控制重點(一)之辦理。</p> <p>(四)停車地點無建照者，由環保局7日內邀集里長、地主及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可供公眾通行者，則依控制重點(一)辦理。</p> <p>(五)該處經會勘認定不可供公眾通行者，且該車非廢棄車輛者，移置暫放於停管處逾期車輛放置場，查明車輛所有人，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其於15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刊登市府公報公告1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移由環保局依廢棄物處理。</p> <p>(五)該車為廢棄車輛者，由環保局張貼清理通知7日，逾期未清理者，移置至環保局保管場，查明未領車輛所有人，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其於15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刊登市府公報公告1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處理。</p>	<p>項第8款</p> <p>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p> <p>7. 行政執行法第36條</p> <p>8. 參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2條</p> <p>9. 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p> <p>10. 廢棄物清理法</p>	